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民德电子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长城证券对民德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项目组对民德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民德电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民德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二、2017 年半年度民德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000,0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943,396.23 元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5,056,603.77 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7,603.77 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009,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210001 号”《验

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7,009,00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034.9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7,074,034.92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074,034.92
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5,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17 年 6 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602021663	187,291,703.21	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55906955310706	4,782,331.7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192,074,034.9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报告期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0711号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2017-06-27	2017-09-27	4.08%	-

四、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半年度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70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7,730.33	7,730.33	-	-	-	2019-6-30	-	不适用	否
2、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5,905.46	5,905.46	-	-	-	2019-6-30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87.19	5,087.19	-	-	-	2018-12-31	-	不适用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977.92	1,977.92	-	-	-	2018-6-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700.90	20,700.9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207,074,034.92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192,074,034.9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 15,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民德电子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民德电子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严绍东

金 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